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，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拟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包括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；销售医疗器械II类、医疗器械III类；销售预包装食品，含冷藏冷冻食品；特殊食品销售，限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内容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变更。具体详见2019年1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〈公司章程〉的备案相关事项议案》

为保证本次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须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所需材料等。

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上述内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单独或共同具体执行本议案所述的具体事宜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主要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各项议案。

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